

# 三乡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9月

#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3
1.5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3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4
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4
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7
2.3 镇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组.....	8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送.....	10
3.1 预防工作.....	10
3.1.1 水污染风险预防.....	10
3.1.2 大气污染风险预防.....	10
3.1.3 土壤污染风险预防.....	11
3.1.4 汛期、台风等敏感时期风险预防.....	11
3.1.5 环境风险源预防.....	11
3.2 预警.....	12
3.3 预警分级及预警发布.....	12
3.3.1 预警分级.....	12
3.3.2 预警发布.....	13
3.3.3 预警措施.....	13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14

3.4.1 信息报告制度.....	14
3.4.2 信息通报.....	14
3.4.3 报告内容.....	14
4 应急响应.....	15
4.1 先期处置.....	15
4.2 分级响应.....	15
4.2.1 IV级应急响应.....	16
4.2.2 III级应急响应.....	16
4.2.3 II级、I级应急响应.....	16
4.3 应急终止.....	17
5 后期工作.....	17
5.1 善后处理.....	17
5.2 事故调查.....	17
5.3 结案归档.....	18
6 应急保障.....	18
6.1 人力保障.....	18
6.2 资金保障.....	19
6.3 物资保障.....	19
6.4 通讯保障.....	19
7 附则.....	19
7.1 名词术语定义.....	20
7.2 解释部门.....	20
7.3 实施时间.....	20
附件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1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对能力，最大限度控制和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等损失及其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维护我镇正常的社会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三乡镇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10）；
-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06）；
-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3.10）；
- (9)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01）；
- (10)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12）；
-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04）；
-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2011.01）；
-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

序规定》（2013.08）；

（14）《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07）；

（15）《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12）；

（16）《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10）；

（17）《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2012.08）；

（18）《中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3）；

（19）《中山市突发事件紧急信息报送制度（试行）》  
（2017.11）；

（20）《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05）。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固体废弃物污染事故等）及其衍生造成的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或其它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水源保护区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中山市三乡镇古鹤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山市三乡镇龙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山市三乡镇妈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山市三乡镇田心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执行；核与辐射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广东省核应急预案》规定执行；船舶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中山市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

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中山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规定执行。

####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

（2）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事件应对时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消除或减轻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增加忧患意识，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建立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做好应急各项准备工作。

（3）强化责任，社会参与。提高责任主体与各村（社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环境应急处置、环境应急救援，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新型机制。

（4）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1.5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三乡镇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主要包括：

(1) 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或大面积泄漏事故，危险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泄漏导致受纳水体、事故现场周边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

(2) 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泄漏造成事故现场和周边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

(3) 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因洪水、滑坡、泥石流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导致周边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

(4) 违法排污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或自然人非法违法排放废水、废气或倾倒危险废物导致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三乡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镇环境应急指挥部），是处置三乡镇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镇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镇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生态环境保护局局长担任。镇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党政综合办、宣传办、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保护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分局、财政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药品监督所、水务事务中心、各村（社区）、供水公司、水务公司等部门与企事业单位组成。

相关成员单位应急工作职责：

（1）党政综合办：负责做好镇政府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及时传达市委、市政府、镇党委、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做好镇领导值班排班及协同联系当值领导参与会商等工作。

（2）宣传办：负责相关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控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环境应急宣传。

（3）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协助联系救援装备、医疗和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以及瓶装饮用水和重要生活必需品等生产、流通企业。

（4）城市建设和管理局：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所需机械设备的筹备、调配工作；指导、协调应急人员及物资设备的应急运输工作，保障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及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5）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参与涉及农用地环境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与处置工作。

（6）生态环境保护局：牵头制订、修订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负责牵头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根据镇环境

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按规定报告和通报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负责镇环境应急专家组的设立和管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7）应急管理局：依职责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技术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中有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8）卫健分局：负责确定治疗与救护受伤人员定点医院；指导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的调配，建立救护绿色通道，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事件发生区域的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统计收治伤亡人员情况。

（9）财政分局：负责镇级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所需资金保障工作，配合镇相关部门做好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专项经费预算编制，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10）市场监管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参与对商品流通领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市场秩序。

（11）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做好危险化学品物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管理等工作；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事

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12）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火灾扑救，配合相关专业部门或队伍对现场被困人员进行搜救，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13）食品药品监督所：所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综合监督，禁止受污染的食品、饮用水等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14）水务事务中心：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水库及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参与镇重点流域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水利设施拦截水污染物。

（15）各村（社区）：负责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16）供水公司：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启动紧急供水方案，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协助应急监测、应急处置等工作。

（17）水务公司：配合应急指挥部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实时监测进入生活污水管网的水污染物浓度，评估水污染物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影响。

## **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镇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镇环境应急办）设在生态环境保护局，负责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是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受理和指令上传下达的执行中枢。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保护局局长兼任。

### **2.3 镇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组**

(1) 污染处置组：生态环境保护局牵头，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务事务中心、各村（社区）按职责配合。

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采取水利调度等应急措施控制污染扩散，确保供水安全。

(2) 应急监测组：生态环境保护局牵头，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水务事务中心、供水公司按职责配合。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迅速到达现场，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采样和监测，开展现场污染源调查；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医学救援组：卫健分局牵头，市场监管分局、食品药品监督所按职责配合。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

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应急保障组：生态环境保护局牵头，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按职责配合。

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确保紧急情况下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使环境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新闻宣传组：宣传办牵头，党政综合办、生态环境保护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配合。

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涉事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社会稳定组：公安分局牵头，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配合。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

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7）调查处理组：生态环境保护局牵头，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按职责配合。

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搜集证据，作出调查结论，督促有关措施的落实。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的需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的相关工作，落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工作要求。

###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送**

#### **3.1 预防工作**

##### **3.1.1 水污染风险预防**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划定防护范围，设立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失和影响。

开展重要水体巡查，结合河长制工作职责，相关部门对河涌开展日常巡查执法，查处违法排污污染水体的行为，加强水环境安全监控力度。

##### **3.1.2 大气污染风险预防**

定期排查重点大气环境风险源是否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运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除尘、脱硫、脱销、扬尘治理等环保设施，设施运行是否规范，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是否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等。

### **3.1.3 土壤污染风险预防**

各相关部门应对辖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行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督管理，督促其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若发现因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污染地块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或者空气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的，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采取环境应急措施。

### **3.1.4 汛期、台风等敏感时期风险预防**

在汛期、台风等敏感时期，各相关部门督促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做好台风期间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加强与市应急管理、水利等部门和单位的联动预警，严格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保持通讯畅通，确保台风期间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以及应急物资到位。

### **3.1.5 环境风险源预防**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品的企事业单位，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风险源企业要认真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明确重点防范部位，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环境风险源进行排查、登记，组织

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和整治；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和风险源的信息数据库，及时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隐患信息，预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影响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

## **3.2 预警**

各成员单位从各种途径了解或接收到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后，要认真筛选、核实、研判，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警信息后，要初步判断事件的类型和预警级别。

## **3.3 预警分级及预警发布**

### **3.3.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对应事件分级），颜色依次为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黄色（Ⅲ级）、蓝色（Ⅳ级）。

红色预警（Ⅰ级）：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降或解除。

### 3.3.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实行依申请发布和统一发布相结合的制度。镇向市报告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和信息后，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对突发事件隐患或信息的分析评估，初步判定预警级别，向市环境应急办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申请。市环境应急办在收到预警信息发布申请后，根据预警级别划分标准核定预警信息级别，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并就是否需要发布预警信息、发布范围、发布内容等提出意见，呈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核批。

橙色（Ⅱ级）以上预警信息，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由省政府应急办根据省政府授权发布；黄色（Ⅲ级）、蓝色（Ⅳ级）预警信息，由市环境应急办根据市政府核批和授权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 3.3.3 预警措施

当接到市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Ⅲ级以上（包含Ⅲ级）预警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启动本预案，有关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各现场工作组进入应急状态；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灾害发展趋势，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环境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应急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 **3.4.1 信息报告制度**

根据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的初步判断，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镇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信息。

### **3.4.2 信息通报**

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生态环境保护局。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的，由镇政府或生态环境保护局及时通报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的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

### **3.4.3 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初报可先电话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等初步情况。

（2）续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

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对水、大气、土壤环境的影响程度、范围和应对措施，处理事件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污染物性质，采取必要的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开展信息报告工作。

镇环境应急办接到信息报告后，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害轻重，都必须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先期处置，营救、疏散、撤离、安置因环境污染受到威胁或受伤中毒人员，控制污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镇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 **4.2 分级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

#### **4.2.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镇环境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启动Ⅳ级应急响应，镇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协调有关成员单位或工作组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转移安置人员、医学救援、事件调查等工作，并根据需要请求上级政府提供应急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

#### **4.2.2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镇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先期处置。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镇政府在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成立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处理组等应急工作小组，开展现场污染处置、应急监测、转移安置人员、医学救援、维护社会稳定、市场监管与调控等应对工作。

#### **4.2.3 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镇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先期处置。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镇政府在国家、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实

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织营救、救治和转移、疏散受灾人员；调集和配置辖区内各类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组织抢修突发环境事件损坏的基础设施；为公众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维护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

### **4.3 应急终止**

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镇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组根据应急监测、监控快报，确认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报请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批准。

镇环境应急指挥部接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应急终止通知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应急终止后，相关应急专业组应根据镇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价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 **5 后期工作**

### **5.1 善后处理**

应急响应结束后，采取或继续实施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等应急措施消除残留污染，防止造成次生、衍生环境污染，并做好宣传疏导以及危机干预等工作，消除群众恐惧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 **5.2 事故调查**

全程详细记录污染事故过程、污染范围、周围环境状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途径、危害程度和对经济造成的直接损失情况等内容，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尽可能采用原始的第一手材料，科学分析确定事故责任人，依法对涉案人员作调查询问笔录，立案查处。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调查、处理，依据有关标准对事故损失作出评估，对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对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结合专家意见，提出整改措施，尽快消除隐患，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 **5.3 结案归档**

污染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整理归档，形成总结报告，并上报市环境应急办。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保障**

应急指挥部应不断加强自身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建设。各单位随时做好应急人员、车辆、仪器设备、处置物资等方面的准备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做到及时响应、科学处置。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必要时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有应急处置能力的技术服务单位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处置。依托消防救援队伍或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指导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

## **6.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因自然灾害、不明原因等因素造成的，以及无法查明肇事责任人的突发环境事件，镇政府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

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所需要的费用，包括应急仪器装备和器材、交通车辆、应急演练、应急监测、人员防护设备等，由三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制定年度预算，向镇政府申请解决。

## **6.3 物资保障**

企业作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的主体，要对照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并及时更新，使用后和过期失效的环境应急物资必须按规定进行处置。

各有关单位根据职能应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物资储备包括化油、解毒、防酸、防碱等试剂材料、快速检测设备、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等。

## **6.4 通讯保障**

应急指挥部组长、副组长、成员及其他应急人员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各单位负责人 24 小时保持通畅，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定义**

(1) 本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三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五)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五)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的；

（六）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五）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六）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